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91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清永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1月2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63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6370號

姓名：陳清永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	0395-0000 地號	1683.0	所有權 60分之1	084年頭地所字第 006229號	